**镇坪县人民法院镇坪县文彩新区审判法庭装修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文彩新区审判法庭装修设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AK22-035Z

项目名称：镇坪县文彩新区审判法庭装修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镇坪县文彩新区审判法庭装修设计项目；1项；预算金额：800,000.00元；项目概况：镇坪县文彩新区审判法庭装修设计服务；项目用途：文采新区审判法庭建设，为推进后续工程，现需进行装饰设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外地企业为陕西省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备案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 10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书面；☑电子。

售价： 500.00元 ，售后不退。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缴费确认：供应商须在 2022年 10月 31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路万达中心A栋0922室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递交方式，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因疫情防控需要，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人员需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并出示本人行程码、健康码（均为绿码）进场，外地（安康市以外地区来安、返安）的人员必须同时提供48小时之内新冠核酸阴性结果报告证明。**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镇坪县人民法院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广场路

联系方式：15353276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中心A栋0922室

联系方式：0915-3259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虹雨

电话：　18509159043